

新市鎮產業投資重購土地退稅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受文者： 縣 稅捐稽徵處 分處
 市

(本申請書共一式二份，由申請人及審查單位各執一份存查。)

(一) 申請事項	林口新市鎮產業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二) 申請土地所有權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工廠登記證號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Email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三) 法源依據	申請重購退稅產業類別				
	適用法令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核定減免函(令)	依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0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公告之 <u> </u> 產業(請依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之產業定義填寫)			
	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核定文號				
(四) 產業投資時間：土地地籍整理完成起第 <u> </u> 年 計畫完成日期： <u> </u> 開始營運日期： <u> </u> 開發主管機關劃定有利新市鎮產業引進範圍之公告日期： <u> </u>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div>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經開發主管機關核定之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原有土地及新購土地之地上建物供作商業登記或工廠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申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原出售土地增值稅繳款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經營符合行政院所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重購退稅土地清冊(格式如次頁)。					
※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申請條件： 1.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 2.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3.於開始營運後，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4.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以出售前1年內，未出租且繼續營業使用者為限。 5.以經營符合行政院所定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為限。					

- 6.依法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 7.原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8.自開發主管機關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購退稅者，其退稅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產業投資重購土地退稅申請書之 重購退稅土地清冊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本申請書共一式二份，由申請人及審查單位各執一份存查。)

項次	土地標示	用途說明	買賣日期	土地登記完成日期	土地面積	備註
						原出售土地
						新購土地

(以下欄位由原出售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准予退稅。 總計退稅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不准予退稅。
審查單位 核章	